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刘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担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规定事项进行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因临时教学任务未能出席1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本人现场出席7次,通讯参加2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详细的咨询与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6日	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18日	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5月12日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7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报告期内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

1、关注会计政策的变更

密切关注财政部会计政策调整,向董事会报告会计政策修订的具体情况,并和经营管理层分析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定期报告的审计

对报告期期内披露的各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与核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关注

报告期,本人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审负责人沟通,关注公司财务部门 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及时 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反馈董事会。

4、改聘审计机构的关注

经过审查,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与相关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公告外的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营效率。

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二)培训学习方面。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伟

电子邮箱: wliu@stu.edu.cn

2020年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